附件2

宝鸡市凤翔区加快推进“一网通管”工作

实施方案

为持续深化“双随机一公开”事中事后监管模式，切实转变监管理念、提升监管效能、减轻企业负担、激发市场活力，提升群众满意度。根据《宝鸡市加快推进“一网通管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扩大“一网通管”应用，创新非现场监管、协同监管、信用监管等模式，实现监管事项网络化、监管行为标准化、监管过程留痕化、监管结果公开化，着力构建“事前管标准、事中管检查、事后管服务、信用管终身”智慧监管新机制，提升监管规范化、精准化、智能化水平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**（一）做实“一网通管”平台。**依托宝鸡市“一网通管”平台，不断拓展完善“一网通管”功能，把监管事项统一、集中、规范到一个平台，建立统一规范的清单管理制度，形成全区各部门监管事项和市场主体行为规范清单，做到“一网定清单、网外无监管”。加快全区监管数据互联共享，推动各系统、各部门全面对接、全部归集，建立全区统一的市场主体数据库，实现监管规则、计划、标准、过程、结果等全程网办留痕，依法公开、公正监管。(区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区工信局（大数据发展服务局）、区司法局以及相关行政监管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**（二）扩大“一网通管”应用。**将“一网通管”由点向面全面推开，推动全区各监管执法部门应用“一网通管”，开展双随机抽查、告知承诺管理、专项检查、部门协同等事项，探索可复制、可借鉴、可推广的工作经验。(区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**（三）探索非现场监管模式。**建设“互联网+食品安全”智慧监管系统，以大型餐饮服务单位、学校食堂、中央厨房等为重点，应用视频监控、AI分析、手机APP等科技手段，探索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非现场监管模式，提高食品安全共治水平。(区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区工信局（大数据发展服务局）、区教体局、区民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**（四）加强协同监管执法。**按照“1+N”(一个牵头部门、N个协作部门)执法监管模式，深化综合监管，开展掌上执法试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健全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机制，推进跨领域、跨部门的联合执法的全覆盖、常态化，让监管既“无事不扰”，又“无处不在”。(区市场监管局牵头，相关行政监管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**（五）创新信用监管方式。**推进“一网通管”与“信用宝鸡”互联互通，将信用信息关联到市场主体名下，实现监管执法与信用评价同步实施，减少诚信守法企业抽检频次，加强失信企业精准监管力度。建立信用修复承诺和培训制度，为市场主体营造更加宽松的成长空间。(区信用办牵头，区工信局（大数据发展服务局）、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**（六）深化审管联动改革。**建立审管部门沟通机制和信息反馈机制，将“一网通办”向“一网通管”延伸。通过“一网通办”将告知承诺、后置审批登记等信息推送到“一网通管”，由监管部门依法履行后续监管职责，实现管服并举，以管促服。(区行政审批局牵头，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工信局（大数据发展服务局）及相关行政监管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三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部门要将“一网通管”纳入重要工作日程，组建工作专班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推动事项梳理、系统整合、协同执法等工作落实。

**（二）精心组织实施。**各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，聚焦阶段目标，夯实工作责任，细化任务措施，全力推进落实。要注重面上推进与点上突破相结合，打造一批特色监管应用。

**（三）加强督查考核。**将“一网通管”纳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年度目标责任考核，加强日常督查检查。对工作开展有力、效果突出、全面完成阶段任务的镇和部门年底通报表扬;对工作开展不力的镇和部门进行通报批评。